

省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新型示范小城镇的通知

苏政发〔1998〕80号

1998年9月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我省开展的创建新型小城镇工作，是以小城镇建设为重点，推动村镇建设事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发展，推进乡村城市化进程的重要举措，对于本世纪末全省全面实现小康，201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具有积极作用。自1997年省政府命名第一批“新型示范小城镇”以来，各级政府进一步总结新型小城镇创建经验，高度重视创建工作，将其纳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创建计划的实施方案，加大建设资金的投入，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推动了小城

镇建设、经济建设与社会各项事业的协调发展，进一步密切了政府与群众的联系，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效果。经各市推荐，并经省有关部门检查考核，省政府决定命名张家港市乘航镇等48个小城镇为第二批“新型示范小城镇”。希望各级政府继续加强对小城镇建设工作的领导，巩固创建成果，从实际出发，切实搞好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积极推进乡村城市化进程，为全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第二批新型示范小城镇名单

附件：

第二批新型示范小城镇名单

一、张家港市
乘航镇、大新镇、锦丰镇、兆丰镇
二、常熟市
张桥镇、王市镇、支塘镇、碧溪镇
三、太仓市
浏家港镇、璜泾镇
四、吴县市
陆慕镇、黄埭镇
五、吴江市
七都镇、青云镇、同里镇
六、昆山市
周庄镇、巴城镇
七、锡山市
华庄镇、洛社镇、东鿍镇、南泉镇、
杨市镇、阳山镇
八、江阴市
璜土镇、长泾镇、山观镇、青阳镇
九、宜兴市

官林镇
十、武进市
横林镇、邹区镇
十一、金坛市
西岗镇
十二、溧阳市
南渡镇
十三、通州市
观音山镇
十四、启东市
寅阳镇
十五、丹阳市
新桥镇
十六、句容市
茅山镇
十七、扬中市
八桥镇
十八、江宁县
禄口镇
十九、江都市
邵伯镇、真武镇
二十、兴化市
戴南镇
二十一、姜堰市
白米镇
二十二、泰州市高港区
刁铺镇
二十三、建湖县
上冈镇
二十四、东台市
三仓镇
二十五、赣榆县
沙河镇、海头镇
二十六、丰县
大沙河镇